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910號

原告 葉容竹

訴訟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76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，又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債權總額為準，而被告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0,000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2762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於異議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係指前揭執行債權本金5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